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就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且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在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成立北京微鲸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投资合资成立江苏章鼓力魄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济南毛毛虫水处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QUANTUM FILTRATION MEDIUM PTY LTD、合肥浩凌君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Clive Hawkeye共同设立北京微鲸构成关联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力魄锐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南锐新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江苏章鼓力魄锐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在环保产业及造纸行业进行市场开发和拓展，利用先进的经营理念和科学

的管理技术，为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前期详尽调研论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坏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徐东升

张 宏

董明晓

戴汝泉

徐 波

2020年4月26日